**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4.09.02 10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09.09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高醫心通字第1041104065號函公布

105.07.13 104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7.25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7 105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05.25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1 106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07.26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08 107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04.03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3高醫心通字第1081101485號函公布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07.21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8.24高醫心通字第1101102714號函公布

112.12.18 112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02.06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7 高醫心通字第1131100624號函公布

113.07.10 112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07.22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8.19 高醫心通字第1131102923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 二、 | 抵免通識課程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分為抵修及免修。抵修之學分數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需改修其他課程補足。抵免規定如下： 1. 國文基礎課程，由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修。
2. 英文基礎課程，由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認定。

1.須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修。2.抵修之課程若為一學期課程，無論該課程開在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僅得抵修第一學期之大一英文。相關抵修標準如附表一。3.曾修習之課程若為綜合型英文課程，即含聽說讀寫（Four Skills），抵修標準如附表二。4.以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核准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由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ESP/EAP)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博雅課程(EMI)，合計6學分，免修標準如附表三。辦理免修者應檢附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一份，並提供正本查驗。5.英語系國家僑生或國際生得以：* 1. 修畢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Level 3課程，並通過Advanced Placement (AP，如附表四)考試者得申請「英文閱讀」4學分之抵修。另應修習英語聽講實習 (必) 2學分4小時(學年)。
	2. 以高中成績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改修進階英文課程(ESP/EAP)或通識博雅課程(EMI)。

 6. 凡改修通識博雅課程(EMI)之學分採計為大一英文必修學分後，不得重複認列為通識博雅課程之選修學分。1. 程式基礎課程，由基礎科學教育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2. 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3. 「服務學習」體驗課程，由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審核認定。

1. 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2. 須另檢附實作服務時數證明。3. 學分以少抵多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辦理，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1. 「大學入門」體驗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
2. 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3. 曾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一學期以上者，得申請免修，應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一份。免修學生應修習「通識學堂」。
4. 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仍須修習本校「大學入門」課程，寒轉之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修習「通識學堂」課程。
5. 體育課程，由體育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
| 三、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理。 |
| 四、 |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  |  |
| --- | --- |
| **曾修習之課程** | **得抵修之課程** |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學期 |
| 「英語聽力」(1-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英語口語溝通」(1-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英語聽力」(1-2學分2小時) 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第一學期 |
| 「英語口語溝通」(1-2學分2小時)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附表二**

|  |  |
| --- | --- |
| **曾修習之課程** | **得抵修之課程**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3學分3小時)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第一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4學分4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4學分4小時)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學期 |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CEFR** | **培力英檢** | **全民英檢** | **外語能力測驗**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CE**  |
| **聽** | **讀** | **說** | **寫** | **聽** | **讀** | **說** | **寫** |
| B2 | 100 | 100 | 280 | 280 | 中高級聽讀說寫通過 | 195 | 195 | S-2+ | B | 160 |

|  |  |  |  |
| --- | --- | --- | --- |
| **雅思** | **多益測驗** | **托福網路測驗**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
| **聽** | **讀** | **說** | **寫** | **聽** | **讀** | **說** | **寫** | **總分** | **聽** | **讀** | **說** | **寫** |
| 5.5 | 400 | 385 | 160 | 150 | 17 | 18 | 20 | 17 | 72 | 160 |

**附表四**

|  |  |
| --- | --- |
| **考試名稱** | **AP（Advanced Placement）** |
| **課程名稱及標準** |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Level 3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9.02 10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09.09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高醫心通字第1041104065號函公布

105.07.13 104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7.25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7 105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05.25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1 106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07.26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08 107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04.03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3高醫心通字第1081101485號函公布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07.21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8.24高醫心通字第1101102714號函公布

112.12.18 112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02.06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7 高醫心通字第1131100624號函公布

113.07.10 112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07.22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8.19 高醫心通字第1131102923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一、同現行條文 | 1.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

規定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1. 抵免通識課程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分為抵修及免修。抵修之學分數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需改修其他課程補足。抵免規定如下：
2. 國文基礎課程，由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修。
3. 英文基礎課程，由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認定。
4. 須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修。
5. 抵修之課程若為一學期課程，無論該課程開在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僅得抵修第一學期之大一英文。抵修標準如附表一。
6. 曾修習之課程若為綜合型英文課程，即含聽說讀寫（Four Skills），抵修標準如附表二。
7. 以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核准免修大一英文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由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ESP/EAP)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博雅課程(EMI)，合計6學分。免修標準如附表三。辦理免修者應檢附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一份，並提供正本查驗。
8. 英語系國家僑生或國際生得以：
	1. 修畢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Level 3課程，並通過Advanced Placement (AP，如附表四)考試者得申請「英文閱讀」4學分之抵修。另應修習英語聽講實習 (必) 2學分4小時(學年)。

 (2)以高中成績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改修進階英文課程(ESP/EAP)或通識博雅課程(EMI)。6. 凡改修通識博雅課程(EMI)之學分採計為大一英文必修學分後，不得重複認列為通識博雅課程之選修學分。1. 程式基礎課程，由基礎科學教育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2. 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3. 「服務學習」體驗課程，由人文　　　與藝術教育中心審核認定。

1. 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2. 須另檢附實作服務時數證明。3. 學分以少抵多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辦理，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1. 「大學入門」體驗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
2. 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3. 曾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一學期以上者，得申請免修，應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一份。免修學生應修習「通識學堂」。
4. 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仍須修習本校「大學入門」課程，寒轉之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修習「通識學堂」課程。
5. 體育課程，由體育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 1. 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之規定如下：
2. 國文基礎課程，由語言與文化

　　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　　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1. 英文基礎課程，由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認定。
	1. 須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2. 經語言與文化中心認定，得抵免之課程若為一學期課程，無論該課程開在上學期或下學期，僅得抵免上學期之大一英文。相關抵免標準如附表一。
	3. 曾修習之課程若為綜合型英文課程，即含聽說讀寫（Four Skills），抵免標準如附表二。
	4. 經由英文檢定核准抵免（抵免標準如附表三）大一英文之學生，得抵免大一英文4學分，且須於畢業前修習一門由語言與文化中心公告之進階英文課程（2學分）。
	5. 以英語能力檢定辦理抵免者，須另檢附英語能力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2. 程式基礎課程，由基礎科學教育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3. 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4. 「服務學習」體驗課程，由人文藝術教育中心審核認定。
5. 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6. 須另檢附實作服務時數證明。
7. 學分以少抵多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辦理，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8. 「大學入門」體驗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
9. 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10. 曾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一學期以上 者，得申請免修，應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一份。免修學生應修習「通識學堂」。
11. 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仍須修習本校「大學入門」課程，寒轉之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修習「通識學堂」課程。
12. 體育課程，由體育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須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 1.第二點文字修正。2.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修正。3.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新增免修相關規定。4.新增第二款第六目免修相關規定。 |
| 三、同現行條文 |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理。
 | 本點未修正 |
| 四、同現行條文 | 1.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點未修正 |

**附表一（現行表格）**

|  |  |
| --- | --- |
| **曾修習之課程** | **得抵免之課程** |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上、下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上、下學期 |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一(上或下)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上學期 |
| 「英語聽力」(1-2學分2小時) 上、下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上、下學期 |
| 「英語口語溝通」(1-2學分2小時) 上、下學期 |
| 「英語聽力」(1-2學分2小時) 一(上或下)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上學期 |
| 「英語口語溝通」(1-2學分2小時)一(上或下)學期 |

**附表一（修正表格）**

|  |  |
| --- | --- |
| **曾修習之課程** | **得抵修之課程** |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學期 |
| 「英語聽力」(1-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英語口語溝通」(1-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英語聽力」(1-2學分2小時) 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第一學期 |
| 「英語口語溝通」(1-2學分2小時)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附表二（現行表格）**

|  |  |
| --- | --- |
| **曾修習之課程** | **得抵免之課程**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2學分2小時)上、下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上、下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3學分3小時)一(上或下)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上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4學分4小時)上、下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上、下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4學分4小時)一(上或下)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上學期 |

**附表二（修正表格）**

|  |  |
| --- | --- |
| **曾修習之課程** | **得抵修之課程**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3學分3小時)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2小時) 第一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4學分4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第二學期 |
| 綜合型英文課程 (含聽說讀寫) (4學分4小時)一(第一或第二)學期 | 「英文閱讀」(2學分2小時) 第一學期 |

**附表三（現行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TOEFL** | **IELTS** | **GEPT** | **TOEIC** | **CSEPT** | **Cambridge Main Suite** | **BULATS** |
| **PBT****(ITP)** | **CBT** | **IBT** |
| B2 Vantage | 565 | 227 | 87 | 6.0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800 | 第二級340 | FCE | ALTE Level 3 |

**附表三（修正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CEFR** | **培力英檢** | **全民英檢** | **外語能力測驗**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CE**  |
| **聽** | **讀** | **說** | **寫** | **聽** | **讀** | **說** | **寫** |
| B2 | 100 | 100 | 280 | 280 | 中高級聽讀說寫通過 | 195 | 195 | S-2+ | B | 160 |

|  |  |  |  |
| --- | --- | --- | --- |
| **雅思** | **多益測驗** | **托福網路測驗**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
| **聽** | **讀** | **說** | **寫** | **聽** | **讀** | **說** | **寫** | **總分** | **聽** | **讀** | **說** | **寫** |
| 5.5 | 400 | 385 | 160 | 150 | 17 | 18 | 20 | 17 | 72 | 160 |

**附表四（原屬附表三，區隔之新增表格）**

|  |  |
| --- | --- |
| **考試名稱** | **AP（Advanced Placement）** |
| **課程名稱及標準** |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Level 3 |